

包头市中心医院零星维修服务合同



零星维修合同

发包方(甲方): 包头市中心医院

承包方(乙方): 内蒙古高建路桥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经甲乙双方互相考察，充分协商一致，以平等互利的原则签订如下合同：

一、工程概况

- 1、工程名称：包头市中心医院零星维修工程
- 2、工程期限：2026年8月1日—2027年7月31日止。
- 3、施工范围：严格按照甲乙双方签字认可的任务单，完成所有施工内容主要包括院内零星维修等工程；如水电、木、电、管道、窗户、小型土建、科室改造维修等工程项目。
- 4、工程服务形式：包工、包料、包质量

二、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 甲方的责任

- 1、施工前应免费提供相关资料及施工所用场地。
- 2、协调解决乙方与医院部门及当地有关管理部门之间的配合与联系。
- 3、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及办理工程验收手续。
- 4、甲方负责提供施工现场的水源、电源等施工条件。



(二)乙方的责任及要求

1、负责院内建筑及配套设施设备的维护维修及发包方指派的其他零星维修工作。

2、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及同行业标准及规范进行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及工程进度。

3、乙方所提供材料、机械设备等必须满足设计要求和国家、地方及行业有关质量标准，并经甲方、乙方、监理认可。

4、乙方负责本范围内的现场安全、保卫和文明施工管理，在乙方施工期间，如果因乙方或第三方原因，发生安全事故(包括但不限于施工人员、甲方、第三人的伤残和死亡等)，由乙方承担相关法律责任，如果非因甲方原因，发生事故，造成甲方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因此产生的律师费、诉讼费或其他应由乙方承担的各项费用等)，乙方应当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5、乙方接到甲方施工通知后二日内组织施工；急修工程接到甲方通知后乙方应立即组织施工。

6、乙方具备承建本合同项下工程的相关资质条件，乙方应当根据需要维修或改造的工程具体内容，委派具备有关资质条件的专业技术人员负责，保证能够胜任所指派的工作。

7、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转让给第三方，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因此给甲方



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8、乙方施工时，必须每天将垃圾集中在甲方的指定地点，保持施工现场的清洁并及时清除，维修或改造完工后做好卫生清扫和处理工作，否则，甲方有权委托他人清理，所发生的费用由甲方在应付给乙方的工程款中扣除。

9、在施工中，乙方随时接受和配合甲方代表及其委派人员的质量检查、检验、监督并提供便利条件。

10、乙方应保证所得工程进度款优先付清工人或劳务工人工资报酬，否则，甲方有权暂停工程进度款的支付，直至乙方整改完毕。如工人或劳务工人直接向甲方主张工资报酬，甲方凭乙方确认的工资款先行支付，并在工程进度中扣除。如乙方不予确认，甲方有权先行支付并在工程款中扣除。

11、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擅自拆改原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由此发生的损失或事故(包括罚款)，由乙方负责修复，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12、本工程维修或改造完工后验收通过后15日内，或合同终止后，乙方应自行拆除施工临时设施，撤退施工机械设备并清理场地，修复乙方损坏的场内的交通道路，撤离所有施工人员。如逾期仍未撤离完的，应赔偿甲方每日5000元的赔偿金。同时，甲方有权采取强制手段清除现场，且无须征得乙方的许可。为此所发生的费用从未付工程款中扣除。不足部分甲方有权向乙方追



偿。

13、当每个维修项目工程具备维修或改造完工后验收条件时，甲方、监理及乙方应及时组织验收并提出修改意见。如需整改，乙方必须按要求整改，并承担整改费用。如乙方拒绝按甲方提出的要求整改，甲方有权另请他人整改，由此发生的整改费用从未付工程款中扣除，不足部分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当验收通过后具备交付使用条件时，乙方不得以任何借口拒绝移交工程，否则，甲方有权强行使用，由此发生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负责。

14、乙方应按国家的相关法律法规给工作人员购买相应保险。

15、乙方工作中严格按照相应规程操作，并有安全人员监管，确保安全生产。

16、未经甲方书面同意的情况下，乙方不能基于本合同项目外，无故使用院内水、电、气等设施设备，因此产生的相关费用及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

17、严格遵守医院的各项规章制度及有关安全规定，违反规定给予相应处罚。

18、施工过程中所选用的材料要保证质量，因材料质量问题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并视损失情况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19、施工中既要保证质量、安全，还要保证进度，按时限完成工作，如未能按时限完成的，每延长一天处罚 500 元-3000 元。超过 15 日未完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要求乙方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并赔偿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20、确保科学规范施工，保证工程质量，工程出现的一切质量问题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

21、如遇紧急抢修事件，要保证随时到位，组织抢修，如不能及时抢修，给予 10000 元以上的处罚。

22、严格按照医院的工作流程办理，并组织施工。

23、乙方要熟悉医院环境，确保紧急任务及时到位。

24、施工过程要文明施工，错峰施工时，确保医院各项工作不受影响，如造成不良后果给予 300 元-1000 元处罚。

25、乙方应每天派专门人员在医院值守。

三、质量检测

1、本工程在施工过程中，按国家规范，接受甲方代表及监管部门监督验收；

2、工程维修或改造完工后，甲方组织相关部门验收；

四、工程造价

1、合同价款：4000000 元（肆佰万元整），按照本条第 2 点约定进行结算。（注一、本工程属于零星维修工程，没有工程量清单，没有固定工程量，原则上最终审计金额不得超过合同金额



的 10%;

如遇特殊情况,例如:重大疫情、重大灾难等不可抗力因素导致工程量突然大量增加急需突击任务,完全来不及履行招投标手续,超过了合同价款 10%的部分,需甲乙双方签署补充合同或补充协议以此做为最终审计决算依据。)

2、甲、乙双方及监理人员就需要维修部位及工程量,以签证的形式会签。实际发生的工程量以甲方有关部门、科室主任或护士长、乙方及监理人员签字确认的签证单的内容为基础,确定工程总造价。按国家定额的有关规定,由甲乙双方委派或认可的审计部门进行审计,并以审计部门确认的金额为结算依据,每一个季度报审计部门一次,审计部门按季度审计。若乙方报审价格的审减额超过最终审计价格的 5%,超出部分的审计费用由施工方承担。

五、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为按季度付款

甲方根据甲乙双方确认的已完成的工程量,待审计部门出具核定表后,甲方扣除 3%的质保金后,付清剩余工程款项,质保金合同到期后付清;

甲方按乙方在合同中提供的指定收款账号进行付款,支付工程款前,乙方应提供正式发票(以财务确认为准)。由于乙方提供信息有误或乙方未能及时开具并提供发票而导致付款延误,甲方



不承担责任。

指定账户：

六、违约责任

1、乙方接到甲方维修改造任务单后，应即时和有关部门科室确定维修方案，方案和时间经甲方确认后，二日内进行施工，如有逾期，每逾期一日，应当向甲方支付暂定工程总造价 1%的违约金。

2、甲方或监理工程师在施工过程中检查发现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标准(如偷工减料、违反施工工资标准，工程实体的质量不符合施工质量验收标准、未按图纸施工等)乙方除应按要求无条件返工，进行拆除、重新施工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因此导致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甲方有权从工程款中扣除 10%作为违约金。

3、质量保证期间内，乙方维修和改造的工程，发现存在质量缺陷，乙方应免费负责维修，至工程质量合格。

七、合同解除条件

1、如有以下情况之一发生，甲方有权书面通知解除合同，通知自送达乙方或现场项目经理部后生效，乙方必须于合同解除后 7 日内退场。同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并赔偿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1)明确表示或者以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



(2) 乙方在施工过程中擅自停工、窝工或因其他乙方之原因致使合同约定的工期根本无法达到的；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没有完工，且在甲方催告的合同期限内仍未完工的；

(3) 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已完工程质量无法达到合格要求，经监理要求整改却无正当理由拒绝整改的，或整改后质量仍无法达到合格要求的；

(4) 将承包的建设工程非法转包、违法分包的；

2、合同解除后，乙方应于接到甲方通知后 7 日内退出工程现场，乙方拒绝退场的，按本协议第二条约定条款执行。

3、合同解除并不解除乙方对已施工部分的工程质量责任和保修责任及合同履行过程中的违约责任。

八、其它条款

1、本合同履行中若发生争议，甲乙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2、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3、本合同正本一式陆份，甲方执三份，乙方执三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包头市中心医院(公章)



乙方：内蒙古高建路桥
工程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字：

史广华
薛超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字：

徐笑飞



2026年8月1日

2026年8月1日





法律顾问审核合同意见表

部 门	包头市中医医院	日 期	2026-7-31
经办人员	崔浩杰、王娜	联系电话	13847286291
事 由	合同合法性审查		
文件标题	零星维修合同合同		
贵单位提供的材料	零星维修合同电子版		
法律顾问 审核意见和 建议	一、依据的相关法律、法规：《民法典》及其他法律法规 二、审查目标：对《零星维修合同》进行风险审查 三、本所律师发表的审查意见 收悉委托人移送审查的合同电子版，经合法性合规性审查，提出以下建议： 1、建议合同第四条中据实计算修改为：按照本条第 2 点约定进行结算。 2、合同第四条第 2 点中甲方确认工程量的签字人为：甲方有关部门、科室主任或护士长，这个范围是否准确？ 关于报审价格建议修改为：若乙方报审价格的审减额超过最终审计价格的 5%，超出部分的审计费用由施工方承担 3、建议第五条补充乙方提供的指定收款账号。 以上建议，请参考。		
法律顾问及 律师事务所 签名/印章	审查律师： 崔浩杰、王娜 律师事务所： 内蒙古东方玉德律师事务所		
审核日期	2026 年 7 月 31 日		

地址：包头市稀土高新区青工路天龙写字楼 7 楼

